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燃烧器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燃烧器(WZ20220802-4801-9806-B1)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燃烧器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燃烧器\1.25MWQ235B	3.00	件	包1-燃烧器
2	燃烧器\0.76MWQ235B	2.00	件	包1-燃烧器

2.3 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投标人代理进口品牌，其代理厂家应提供有效期内 CE 等认证证书。

3.1.7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进口品牌接受代理商(代理商需提供有效期内授权书或代理证)，同一品牌的国外产品只允许国内一家代理商参与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8 供货商提供近5年来至少3个燃气锅炉的燃烧器供货业绩，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业绩列表、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明细页及双方盖章页)无此项内容则予以否决。

3.1.9 投标人提供本生产厂商(代理商提供代理厂家)中国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颁布的型式试验证书，所提供的型式试验证书中燃烧器输出热功率范围能够满足技术要求中对锅炉的额定功率(1.25MW, 0.75MW)要求。

3.1.10 投标商必须承诺所供应的物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绿色环保相关要求，并保证本公司生产、制造、包装、储存、运输等环节符合中国石化绿色采购要求。

3.1.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需在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三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提供承诺书无此项内容则予以否决

3.1.1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3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7月18日 17:00时至2022年7月25日 11: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0元，售后不退。

4.3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7月27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7月27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年07月27日09:00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化物资招标投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sinopec.com>）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epec.com>）上发布。

6.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2年07月27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其他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注意事项：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事大连招标中心
地 址：	长春市和平大街660号	地 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虹西园54号 （中冶商务园B6）
邮 编：	116039	邮 编：	116039
联 系 人：	刘大力	联 系 人：	孙凤超
电 话：	0431-88531933	电 话：	041182563104
电子邮件：	liudl@sinopec.dbsj	电子邮件：	wzsunfc@sinopec.com

